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彭竟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竟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彭竟華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33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25日確定，依上開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拘束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竊盜	竊盜	詐欺
宣　告　刑	拘役20日	拘役10日	拘役50日
	編號1、2應執行拘役25日(桃園地院115年聲字第1333號)		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4/02/27	114/03/28	114/02/21前某日
偵查(自訴)機	桃園地檢114年	桃園地檢114年	新竹地檢114年

關年度及案號		度速偵字第488號	度偵緝字第3029、3030號	度偵字第15273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壢簡字第558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165	115年度易字第364號
	判決日期	114/06/16	114/12/04	115/06/30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壢簡字第558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165號	115年度易字第36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1/06	115/01/14	115/08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　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345號（執畢）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210號 (尚未執行)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083號 (尚未執行)